

2-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陈店乡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陈店乡初级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县陈店乡初级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县家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县家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